

以德治党 确立高标准

来源：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：2015-12-07

全面从严治党，靠党章党规党纪，靠理想信念宗旨，必须确立高标准，树立高尚道德追求。将廉政准则修改为廉洁自律准则，就是要使广大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、增强宗旨意识，践行廉洁自律，巩固党的执政之基。

革命理想高于天。共产党人的根本，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，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信念，对党和人民的忠诚。一个有着远大的理想、坚定的信念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，怎么可能还会违反纪律、去搞腐败？绝对不会！反之，党员干部如果理想丧失、信念动摇，就会精神懈怠、意志消沉，淡化党的观念、漠视党的纪律，甚至滑向违纪违法的深渊。党中央提出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”，这是相对于在党内法规中纪法不分、错把法律当底线而言的。在党的建设中，则要坚持高标准在前，靠理想信念去引领。只有这样，党员干部才能有强大的免疫力和抵抗力，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，在各种诱惑面前站稳脚跟。

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的先锋队，也是中华文化的传承者。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历来都讲德法相依、德治礼序，家规族规、乡规民约传承着中华文化的DNA。中华传统文化中的“规矩”、崇德重礼的德治思想，也是党规党纪的重要源头。法治从来离不开

德治。依法治国，公民不能都踩到法律的底线上；依规治党，党员也不能全站在纪律的边缘。全面从严治党，必然要求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。以德治党的“德”，就是党的理想信念宗旨、优良传统作风。要以德为先，让崇德重礼和遵规守纪相辅而行、相得益彰。

党章对党员的思想道德提出了诸多要求，“廉洁”是其中之一。当前，广大群众对党员干部的作风和廉洁问题反映最强烈，修订准则就要紧扣“廉洁自律”主题。新修订的廉洁自律准则，化繁为简、突出重点、针对时弊，对党章中关于廉洁自律要求作了进一步阐发，使之具体化。准则坚持正面倡导，把原来的 52 个“不准”纳入党纪处分条例，变“不准”为“自觉”，提出行为规范。强调“四个必须”，重申党的理想信念、根本宗旨、优良传统作风、高尚道德情操，为广大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起努力践行的高标准，成为我们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的庄严承诺。

全面从严治党要管全党、治全党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着眼于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。原来的廉政准则适用对象是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，只覆盖了 80 多万人。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，向全体共产党员提出“四个坚持”，同时为党员领导干部单设一章，提出廉洁从政、廉洁用权、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四条更高要求。这样既覆盖了 8700 万党员，又突出了“关键少数”。

道德使人向善，是纪律的必要前提和基础；纪律用来纠错，

是道德的后盾和保障。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标准不动摇，守住纪律底线一寸不让，才能使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。